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昆明悦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1楼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三、档案条目录入和校对

四、档案原文扫描、校对

五、档案数据上载

六、档案拆卷、立卷、装订

七、目录打印、装订

八、档案上架及档案标识

九、数据移交、备注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2022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含电子档案）。

二、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05-2009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含电子档案）。

三、昆明市呈贡区住房保障局住房补贴档案（含电子档案）

四、2019年度-2022年度财务档案。

五、编制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969年-2022年档案全宗指南。

第五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

乙方应当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第四条的服务内容。

一、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二、DA/T 43 缩微胶片数字化技术规范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服务价格

此次档案归档服务工作执行包干价，总服务价为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一、档案加工服务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二、档案加工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通过验收且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按合同约定的价款向乙方支付档案整理加工服务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乙方未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昆明悦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1MA6KHJN82E

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若造成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次服务能力自我评估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如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三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以及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

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三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

第五十二条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三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